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月23日晚间，新浪财经、网易财经、经济观察网等媒体刊登了题为《湖北宜化被处1020万元罚单 涉嫌价格垄断》的文章，文章称：“本网记者从多个接近湖北省物价局的渠道获悉，主营化肥产业的湖北上市公司—湖北宜化（000422）因涉嫌价格垄断，而被湖北省物价局处以1020万元的罚金。这亦是湖北省反价格垄断的首张罚单。”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传闻，本公司澄清如下：

上述媒体刊发的文章不属实。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本公司未接到湖北省物价局或其他有关部门对本公司的任何价格垄断的行政处罚通知。经向湖北省物价局询问核实，该局配合国家发改委调查的一起价格垄断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没有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在本案被调查的对象之列。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经营业务不同，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涉及的价格垄断案的最后处理结果对本公司2011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特别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2011年度业绩的说明

本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在审计过程中，经初步测算，本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比2010年增长约在35%-49%之间。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